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.10.15 第 18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學生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經驗，統整規劃及審議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宜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分設「校級」與「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層級」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課務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，組織成員與任期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及產學長，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校外法律專業人士一人、合作機構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及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擔任之；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及合作機構代表由教務長遴選聘任之。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- （二）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 - （三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 - （四）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 - （五）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六）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 - （七）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五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與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時，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應經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；其成員應包含學生代表與產業界人士各至少一人。
- 七、院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三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（四）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
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
(六)評估實習成效並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
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八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
九、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合作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